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379)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
電 話：(02)8751-1222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2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振攀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465 號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彬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彬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彬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彬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彬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彬台集團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及六(十七)。

彬台集團之銷貨收入來自於食品機械、包裝機械等設備之銷售，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14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來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彙總表，抽核並核對原始訂單、出貨或驗收等相關文件及發票，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風險後始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彬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

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彬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彬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彬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彬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彬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彬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銘義

會計師

廖福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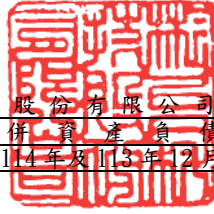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3,633	20	\$ 340,322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50,000	1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137,057	10	48,11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84	-	3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146	3	76,67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93	-	9	-
130X	存貨	六(五)	79,731	6	143,768	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10,292	8	474,825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29	1	1,8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7,865	59	1,085,884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66	12	153,16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74,640	13	176,99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29,407	2	36,14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20,158	9	123,150	8
1780	無形資產		8,055	1	4,8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0,011	4	23,86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2,32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863	-	3,5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7,024	41	521,701	32
1XXX	資產總計		\$ 1,324,889	100	\$ 1,607,585	100

(續次頁)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276,107	21	\$	830,947	52
2150	應付票據			34,145	3		23,025	2
2170	應付帳款			34,572	3		17,0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4,493	3		21,7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552	3		49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98,034	15		69,05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49	-		5,3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86	-		3,1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6,438</u>	<u>48</u>		<u>970,674</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51	-		1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90	-		6,7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	-		1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6,519	1		6,4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60</u>	<u>1</u>		<u>13,62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45,098</u>	<u>49</u>		<u>984,297</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80,417	29		380,417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0,015	5		69,58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4,256	1		9,8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566	7		53,92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4,537	9		109,507	7
3XXX	權益總計			<u>679,791</u>	<u>51</u>		<u>623,288</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24,889</u>	<u>100</u>	\$	<u>1,607,58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洪健峰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七)				
4100 銷貨收入		\$ 1,444,598	73	\$ 753,014	69
4500 工程收入		512,635	26	301,826	28
4600 勞務收入		21,751	1	30,610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 1,978,984	100	\$ 1,085,450	1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二十)及七				
5100 銷貨成本		(1,263,062)	(64)	(638,086)	(59)
5500 工程成本		(445,848)	(23)	(242,949)	(22)
5600 勞務成本		(8,649)	-	(8,880)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717,559)	(87)	(889,915)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1,425	13	195,535	18
營業費用	六(十九) (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323)	(3)	(53,187)	(5)
6200 管理費用		(141,309)	(7)	(124,318)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十七)及十二 (二)	495	-	1,3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137)	(10)	(176,135)	(16)
6900 營業利益		66,288	3	19,40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10	-	1,8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0,112	1	20,1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63	1	(887)	-
7050 財務成本		(235)	-	(5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50	2	20,572	2
7900 稅前淨利		95,938	5	39,972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5,273)	(1)	1,498	-
8200 本期淨利		\$ 80,665	4	\$ 41,47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07	-	\$ 2,5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2,594)	-	(22,344)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87)	-	(19,808)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7,633		10,4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9)	-	(2,0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624		8,33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37	-	(\$ 11,4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502	4	\$ 30,000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665	4	\$ 41,47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502	4	\$ 30,000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2.12		\$ 1.09	
9850 稀釋		\$ 2.11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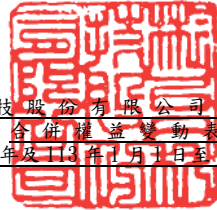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健峰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	資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u>113 年度</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0,417	\$ 69,581	\$ 7,907	\$ 19,478	(\$ 31,233)	\$ 154,746	\$ 600,896													
	本期淨利	-	-	-	41,470	-	-	41,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36	8,338	(22,344)	(11,4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006	8,338	(22,344)	30,00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48	(1,948)	-	-												
	現金股利					-	(7,608)	-	(7,608)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80,417	\$ 69,581	\$ 9,855	\$ 53,928	(\$ 22,895)	\$ 132,402	\$ 623,288													
<u>114 年度</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0,417	\$ 69,581	\$ 9,855	\$ 53,928	(\$ 22,895)	\$ 132,402	\$ 623,288													
	本期淨利	-	-	-	80,665	-	-	80,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07	7,624	(2,594)	5,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472	7,624	(2,594)	86,50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01	(4,401)	-	-												
	現金股利					-	(30,433)	-	(30,433)												
	行使歸入權					434	-	-	434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80,417	\$ 70,015	\$ 14,256	\$ 100,566	(\$ 15,271)	\$ 129,808	\$ 679,7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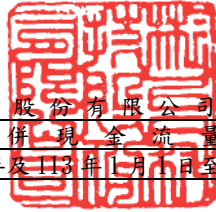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健峰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938	\$ 39,9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十七)及十二 (二) (495)	(1,370)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4,494	14,635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291	1,419
利息費用	235	559
利息收入	(2,110)	(1,851)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9,962)	(9,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6	-
處分投資利益	(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89,328)	(1,081)
應收票據	(1,159)	(31)
應收帳款	38,647	3,075
其他應收款	(285)	1
存貨	60,832	(9,715)
預付款項	360,217	(136,567)
其他流動資產	(5,378)	(1,70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45,019)	260,265
應付票據	11,120	4,952
應付帳款	17,570	1,082
其他應付款	22,788	(159)
負債準備	127,297	38,233
其他流動負債	(844)	(1,9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1)	(1,6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277	198,804
收取之利息	2,110	1,851
支付之利息	(235)	(559)
支付之所得稅	630	(1,273)
退回之所得稅	(9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882	198,8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648)	(2,407)
取得無形資產	(5,576)	(1,498)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八) 9,962	9,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26	(1,8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6,536)	12,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16,709
短期借款償還	(10,000)	(16,70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三) -	(15,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5,347)	(4,9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0,433)	(7,608)
行使歸入權	4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46)	(27,596)
匯率影響數	8,311	13,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6,689)	197,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322	143,2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633	\$ 340,3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華



經理人：洪健峰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0年4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食品機械、包裝機械設備之工程規劃、設計、承造及系統整合試車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10月20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5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投資業及貿易業	100%	100%	
"	PT. Taiwan Benefit Indonesia	食品機械設備及 原料與包材代理 買賣	95%	95%	
SAMOA	彬台自動化設備 (蘇州)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 產自動化生產線 及自動化設備、 包裝設備	100%	100%	
"	PT. Taiwan Benefit Indonesia	食品機械設備及 原料與包材代理 買賣	5%	5%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因所承接工程專案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票據及合約資產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合約資產係依銷售合約約定，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所換得對價之權利，該項對價權利尚需經客戶完成驗收後始能收取。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4.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

範圍內認列。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 44 年
機器設備	5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其他設備	3 ~ 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4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

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之銷貨收入來自於食品機械、包裝機械等設備之銷售。由達成合約所訂之履約義務時將控制權完全移轉與客戶，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應收帳款與合約資產之認列係依據合約訂定之收款條件。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工程收入

- (1) 本公司之工程收入來自生產線工程，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請款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履約完成前係

認列為合約資產。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3) 子公司一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來自生產線工程，由於生產線於客戶驗收時才將控制權完全移轉與客戶，子公司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應收帳款與合約資產之認列係依據合約訂定之收款條件。

3.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來自維修服務。
- (2) 維修服務在設備修繕完成後才完成履約之義務，相關收入係於維修服務完成時認列，並於維修服務完成後付款，故安裝完成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工程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專案特性及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占預估完工總成本之百分比估算而得。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受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而影響本集團工程收入認列之金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73	\$ 6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1,610	249,674
定期存款	10,050	90,000
	<u>\$ 263,633</u>	<u>\$ 340,3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櫃公司股票		\$ 20,758	\$ 20,758
評價調整		129,808	132,402
		<u>\$ 150,566</u>	<u>\$ 153,160</u>

1. 本集團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u>	(\$ 2,594)	(\$ 22,344)
<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u>	<u>\$ 9,962</u>	<u>\$ 9,298</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u>150,000</u>	\$ <u>-</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 <u>483</u>	\$ <u>25</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u>1,484</u>	\$ <u>324</u>
應收帳款	\$ 40,177	\$ 79,507
減：備抵損失	(<u>2,031</u>)	(<u>2,836</u>)
	<u>\$ 38,146</u>	<u>\$ 76,671</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484	\$ 37,875	\$ 324	\$ 66,566
逾期1-180天	-	413	-	10,892
逾期181-360天	-	65	-	-
逾期361-720天	-	-	-	15
逾期721天以上	-	1,824	-	2,034
	<u>\$ 1,484</u>	<u>\$ 40,177</u>	<u>\$ 324</u>	<u>\$ 79,5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合計為 \$84,290。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料	\$ 13,754	\$ 10,018
在製品	91,337	150,764
製成品	4,109	9,102
商品存貨	8,001	8,637
	117,201	178,521
減：備抵跌價損失	(37,470)	(34,753)
	<u>\$ 79,731</u>	<u>\$ 143,768</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55,384	\$ 792,283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678	(10,562)
	1,263,062	781,721
加：工程成本	445,848	99,314
勞務成本	8,649	8,880
	<u>\$ 1,717,559</u>	<u>\$ 889,915</u>

-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提高及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使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99,236	\$ 466,797
預付費用	11,056	8,028
	<u>\$ 110,292</u>	<u>\$ 474,825</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Taibeco (Thailand) Co., Ltd.	<u>\$ -</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3年12月31日		
Taibeco (Thailand) Co., Ltd.	4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1)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9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認列被投資公司 Taibeco (Thailand) Co., Ltd. 之虧損致對被投資公司 Taibeco (Thailand) Co., Ltd. 之淨投資為零，故停止按權益法認列損失。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處分被投資公司 Taibeco (Thailand) Co., Ltd.，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55,900	\$ 138,389	\$ 6,207	\$ 1,231	\$ 19,583	\$ 6,613	\$ 227,9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829)	(4,944)	(845)	(16,575)	(5,738)	(50,931)
	<u>\$ 55,900</u>	<u>\$ 115,560</u>	<u>\$ 1,263</u>	<u>\$ 386</u>	<u>\$ 3,008</u>	<u>\$ 875</u>	<u>\$ 176,992</u>
114年							
1月1日	\$ 55,900	\$ 115,560	\$ 1,263	\$ 386	\$ 3,008	\$ 875	\$ 176,992
增添	-	759	-	-	1,568	321	2,648
處分	-	-	-	-	(156)	-	(156)
折舊費用	-	(3,063)	(128)	(68)	(1,191)	(368)	(4,818)
淨兌換差額	-	2	(4)	(2)	(11)	(11)	(26)
12月31日	<u>\$ 55,900</u>	<u>\$ 113,258</u>	<u>\$ 1,131</u>	<u>\$ 316</u>	<u>\$ 3,218</u>	<u>\$ 817</u>	<u>\$ 174,640</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55,900	\$ 139,250	\$ 6,211	\$ 1,232	\$ 19,120	\$ 6,936	\$ 228,6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992)	(5,080)	(916)	(15,902)	(6,119)	(54,009)
	<u>\$ 55,900</u>	<u>\$ 113,258</u>	<u>\$ 1,131</u>	<u>\$ 316</u>	<u>\$ 3,218</u>	<u>\$ 817</u>	<u>\$ 174,64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55,900	\$ 133,193	\$ 5,979	\$ 1,186	\$ 19,930	\$ 6,446	\$ 222,6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233)	(4,586)	(747)	(17,378)	(5,123)	(47,067)
	<u>\$ 55,900</u>	<u>\$ 113,960</u>	<u>\$ 1,393</u>	<u>\$ 439</u>	<u>\$ 2,552</u>	<u>\$ 1,323</u>	<u>\$ 175,567</u>
113年							
1月1日	\$ 55,900	\$ 113,960	\$ 1,393	\$ 439	\$ 2,552	\$ 1,323	\$ 175,567
增添	-	1,086	-	-	1,266	55	2,407
折舊費用	-	(3,244)	(182)	(70)	(867)	(547)	(4,910)
淨兌換差額	-	3,758	52	17	57	44	3,928
12月31日	<u>\$ 55,900</u>	<u>\$ 115,560</u>	<u>\$ 1,263</u>	<u>\$ 386</u>	<u>\$ 3,008</u>	<u>\$ 875</u>	<u>\$ 176,99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55,900	\$ 138,389	\$ 6,207	\$ 1,231	\$ 19,583	\$ 6,613	\$ 227,9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829)	(4,944)	(845)	(16,575)	(5,738)	(50,931)
	<u>\$ 55,900</u>	<u>\$ 115,560</u>	<u>\$ 1,263</u>	<u>\$ 386</u>	<u>\$ 3,008</u>	<u>\$ 875</u>	<u>\$ 176,992</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年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未認列為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 28,738	\$ 34,772
運輸設備	669	1,374
	<u>\$ 29,407</u>	<u>\$ 36,146</u>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土地及建物	\$ 6,000	\$ 6,108
運輸設備	706	561
	<u>\$ 6,706</u>	<u>\$ 6,66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8,985。

5.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5	\$ 32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5	46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70	170

7.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987 及 \$5,941。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期間通常介於 1 至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9,998 及 \$8,897 之租金收入，租賃合約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民國114年	\$ -	\$ 9,531
民國115年	9,945	9,938
民國116年	4,203	4,200
合計	<u>\$ 14,148</u>	<u>\$ 23,669</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成本	\$ 138,000	\$ 132,9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850)	(11,341)
	<u>\$ 123,150</u>	<u>\$ 121,585</u>
1月1日	\$ 123,150	\$ 121,585
折舊費用	(2,970)	(3,056)
淨兌換差額	(22)	4,621
12月31日	<u>\$ 120,158</u>	<u>\$ 123,150</u>
12月31日		
成本	\$ 138,094	\$ 138,0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936)	(14,850)
	<u>\$ 120,158</u>	<u>\$ 123,15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898	\$ 8,69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256	\$ 5,243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40,350 及 \$125,412，公允價值依成本估價法以重置成本參考折舊等情形而得。

3. 本集團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196	\$ 39,6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520)	(39,47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324)	\$ 19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39,670	(\$ 39,479)	\$ 191
利息(收入)費用	595	(605)	(10)
	<u>40,265</u>	<u>(40,084)</u>	<u>1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45)	(2,6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39	-	939
經驗調整	899	-	899
	<u>1,838</u>	<u>(2,645)</u>	<u>(807)</u>
提撥退休基金	-	(1,698)	(1,698)
支付退休金	(11,907)	11,907	-
12月31日	<u>\$ 30,196</u>	<u>(\$ 32,520)</u>	<u>(\$ 2,324)</u>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40,515	(\$ 36,135)	\$ 4,380
利息(收入)費用	495	(451)	44
	<u>41,010</u>	<u>(36,586)</u>	<u>4,4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28)	(3,12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	-	(14)
經驗調整	606	-	606
	<u>592</u>	<u>(3,128)</u>	<u>(2,536)</u>
提撥退休基金	-	(1,697)	(1,697)
支付退休金	(1,932)	1,932	-
12月31日	<u>\$ 39,670</u>	<u>(\$ 39,479)</u>	<u>\$ 191</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

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250%</u>	<u>1.5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750%</u>	<u>2.500%</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482</u>)	<u>\$ 494</u>	<u>\$ 479</u>	(\$ <u>469</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670</u>)	<u>\$ 687</u>	<u>\$ 670</u>	(\$ <u>65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44。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5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設立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提撥特定比例之金額，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575 及\$14,821。

(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69,053	\$ 30,459
本期新增	224,518	86,287
本期使用	(97,221)	(48,054)
兌換差額	1,684	361
12月31日	<u>\$ 198,034</u>	<u>\$ 69,053</u>

本集團之負債準備主係應付供應商尾款及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之工程及設備銷售保固負債。

(十四) 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實收資本額為 \$380,417，分為 38,0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五)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 發行溢價	\$ 69,552	\$ 69,552
- 行使歸入權	434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註)	29	29
	<u>\$ 70,015</u>	<u>\$ 69,581</u>

註：依據經濟部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發佈經商字 10602420200 號函釋，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應認列為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提撥稅前淨利 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前述提撥員工酬勞金額應保留不低於 2% 為基層員工酬勞。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

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所經營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當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提撥以不低於 50% 分派股東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 4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11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401		\$ 1,948	
現金股利	30,433	\$ 0.8	7,608	\$ 0.2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現金股利發放日分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及 113 年 8 月 30 日。

6.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47	
現金股利	45,650	\$ 1.2

上述每股現金股利後續可能受到流通在外股數影響，最終每股實際發放金額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444,598	\$ 753,014
工程收入	512,635	301,826
勞務收入	21,751	30,610
	<u>\$ 1,978,984</u>	<u>\$ 1,085,45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以營運部門別之所在地細分如下：

114年度	本公司	中國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1,655,042	\$ 359,652	\$ 188,339	\$ 2,203,03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15,166)	(512)	(8,371)	(224,04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439,876</u>	<u>\$ 359,140</u>	<u>\$ 179,968</u>	<u>\$ 1,978,98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88,780	\$ 348,333	\$ 179,968	\$ 1,717,08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51,096	10,807	-	261,903
	<u>\$ 1,439,876</u>	<u>\$ 359,140</u>	<u>\$ 179,968</u>	<u>\$ 1,978,984</u>
113年度	本公司	中國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819,179	\$ 293,726	\$ 80,174	\$ 1,193,07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82,318)	(25,311)	-	(107,62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36,861</u>	<u>\$ 268,415</u>	<u>\$ 80,174</u>	<u>\$ 1,085,45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12,030	\$ 248,134	\$ 79,855	\$ 940,01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24,831	20,281	319	145,431
	<u>\$ 736,861</u>	<u>\$ 268,415</u>	<u>\$ 80,174</u>	<u>\$ 1,085,450</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商品銷貨	\$ 113,335	\$ 32,756	\$ 17,866
生產線工程	<u>25,362</u>	<u>16,703</u>	<u>29,632</u>
	138,697	49,459	47,498
減：備抵損失	(<u>1,640</u>)	(<u>1,344</u>)	(<u>1,259</u>)
	<u>\$ 137,057</u>	<u>\$ 48,115</u>	<u>\$ 46,23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91,216	\$ 532,215	\$ 338,423
生產線工程	<u>84,891</u>	<u>298,732</u>	<u>219,331</u>
	<u>\$ 276,107</u>	<u>\$ 830,947</u>	<u>\$ 557,754</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751,108</u>	<u>\$ 408,449</u>

(3)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集團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	\$ 1,344	\$ 1,25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79)	85
匯率影響數	<u>475</u>	<u>-</u>
12月31日	<u>\$ 1,640</u>	<u>\$ 1,344</u>

(4)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之履行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分別為 \$205,802 及 \$582,447，預期於民國 115 年度至 116 年度及民國 114 年度至 115 年度認列收入。

(十八)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9,998	\$ 8,897
股利收入	9,962	9,298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1,430
其他	<u>152</u>	<u>542</u>
	<u>\$ 20,112</u>	<u>\$ 20,167</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49,724	\$ 130,640
折舊費用	14,494	14,635
攤銷費用	2,291	1,419
	<u>\$ 166,509</u>	<u>\$ 146,694</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120,813	\$ 105,533
勞健保費用	5,987	5,957
退休金費用	16,585	14,852
其他用人費用	6,339	4,298
	<u>\$ 149,724</u>	<u>\$ 130,640</u>

1. 依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提撥稅前淨利 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前述提撥員工酬勞金額應保留不低於 2% 為基層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582 及 \$3,47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45 及 \$86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形，分別以 8% 及 2% 估列。

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3,472 及 \$868，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已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8,582 及 \$2,145，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486	\$ 9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8	4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63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0,944</u>	<u>2,04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671)	(3,5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273</u>	<u>(\$ 1,49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	(\$ 2,084)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18,701	\$ 8,72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886)	(4,12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6,87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3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6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8	49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273</u>	<u>(\$ 1,49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認列於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5,819	\$ 1,355	\$ -	\$ 7,1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828	-	(9)	3,819
預提保固款	11,379	25,620	-	36,999
未提撥之退休金	1,626	(342)	-	1,284
備抵損失	590	(31)	-	5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6	-	176
課稅損失	618	(618)	-	-
小計	<u>23,860</u>	<u>26,160</u>	<u>(9)</u>	<u>50,011</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2)	(489)	-	(651)
	<u>\$ 23,698</u>	<u>\$ 25,671</u>	<u>(\$ 9)</u>	<u>\$ 49,360</u>
	113年			
	認列於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6,071	(\$ 252)	\$ -	\$ 5,8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912	-	(2,084)	3,828
預提保固款	4,294	7,085	-	11,379
未提撥之退休金	1,957	(331)	-	1,626
備抵損失	893	(303)	-	5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6)	166	-	-
課稅損失	3,282	(2,664)	-	618
小計	<u>22,243</u>	<u>3,701</u>	<u>(2,084)</u>	<u>23,860</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2)	-	(162)
	<u>\$ 22,243</u>	<u>\$ 3,539</u>	<u>(\$ 2,084)</u>	<u>\$ 23,698</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9年度	\$ 3,093	\$ 3,093	\$ -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4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665	38,042	\$ 2.1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665	38,042	\$ 2.12
員工酬勞	-	17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665	38,220	\$ 2.11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470	38,042	\$ 1.0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470	38,042	\$ 1.09
員工酬勞	-	9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470	38,042	\$ 1.09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	\$ -	\$ 12,086	\$ 12,08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5,347)	(5,347)
114年12月31日	\$ -	\$ -	\$ 6,739	\$ 6,739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	\$ 15,000	\$ 8,096	\$ 23,09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5,000)	(4,988)	(19,9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978	8,978
113年12月31日	\$ -	\$ -	\$ 12,086	\$ 12,08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Taibeco (Thailand) Co., Ltd.	註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洪振攀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添進	本公司之前經理人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處分被投資公司 Taibeco (Thailand) Co., Ltd.，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購買： 關聯企業	\$ 2,559	\$ 1,353

係合約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及付款期間。

2. 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	\$ -

係代墊影印費。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經理人	\$ -	\$ 4,200

係向前經理人購入房屋產生。

4. 租賃交易－出租人

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120

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租金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3	\$ 212

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6. 其他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73	\$ 1,179

係分攤大樓管理及水電等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538	\$ 19,169
退職後福利	438	472
	\$ 23,976	\$ 19,64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55,900	\$ 55,900	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函額度
房屋及建築	109,456	111,571	"
使用權資產	22,926	24,357	"
投資性不動產	120,158	123,150	"
存出保證金	5,105	2,261	合約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等
	\$ 313,545	\$ 317,2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銀行為本集團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16,143。
2.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簽約之發包工程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為 \$75,1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50,566	\$ 153,1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3,633	\$ 340,3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50,000	-
應收票據	1,484	324
應收帳款	38,146	76,671
其他應收款	293	9
存出保證金	6,444	3,589
	<u>\$ 460,000</u>	<u>\$ 420,915</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34,145	23,025
應付帳款	34,572	17,002
其他應付款	44,493	21,706
負債準備（應付供應商尾款）	88,998	25,660
存入保證金	2,301	2,299
	<u>\$ 204,509</u>	<u>\$ 89,692</u>
租賃負債	<u>\$ 6,739</u>	<u>\$ 12,086</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印尼盾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7	31.43	\$ 20,021
歐元：新台幣	651	36.90	24,022
日圓：新台幣	54,418	0.20	10,884
人民幣：新台幣	1,561	4.49	7,011
歐元：美金	404	1.17	14,8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	31.43	440
歐元：新台幣	4,219	36.90	155,681
人民幣：新台幣	188	4.49	844
歐元：人民幣	25	8.21	939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8	32.79	\$ 20,920
歐元：新台幣	1,517	34.14	51,790
日圓：新台幣	71,771	0.21	15,072
人民幣：新台幣	2,385	4.48	10,7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2	32.79	3,345
歐元：新台幣	1,375	34.14	46,943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329及(\$77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001
歐元：新台幣	5%	1,201
日圓：新台幣	5%	544
人民幣：新台幣	5%	351
歐元：美金	5%	7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22
歐元：新台幣	5%	7,784
人民幣：新台幣	5%	42
歐元：人民幣	5%	47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046
歐元：新台幣	5%		2,590
日圓：新台幣	5%		754
人民幣：新台幣	5%		5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167
歐元：新台幣	5%		2,347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7,528 及 \$7,658。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對往來客戶進行評等。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個月	逾期 6~12個月	逾期 12~24個月	逾期 24個月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11%-0.60%	1.84%-18.79%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4,773	\$ 539	\$ 65	\$ 317	\$ 3,180	\$178,874
備抵損失	\$ 129	\$ 138	\$ 65	\$ 159	\$ 3,180	\$ 3,671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個月	逾期 6~12個月	逾期 12~24個月	逾期 24個月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0.77%	0.27%-3.72%	1.5%-18.61%	30%-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4,681	\$ 10,892	\$ -	\$ 15	\$ 3,378	\$128,966
備抵損失	\$ 620	\$ 167	\$ -	\$ 15	\$ 3,378	\$ 4,180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逾期之情形。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836	\$ 4,787
減損損失迴轉	(316)	(1,4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536)
匯率影響數	(489)	40
12月31日	\$ 2,031	\$ 2,836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34,702	\$ 348,235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34,145	\$ -
應付帳款	34,572	-
其他應付款	44,493	-
租賃負債	5,342	1,500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3,025	\$ -
應付帳款	17,002	-
其他應付款	21,706	-
租賃負債	5,530	6,843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0,566	\$ -	\$ -	\$ 150,566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3,160	\$ -	\$ -	\$ 153,160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本公司	SAMOA	彬台自動化	印尼	調整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1,439,876	\$ 178,530	\$ 359,140	\$ 1,438	\$ -	\$ 1,978,984
內部部門收入	215,166	-	512	8,371	(224,049)	-
部門收入	<u>\$1,655,042</u>	<u>\$ 178,530</u>	<u>\$ 359,652</u>	<u>\$ 9,809</u>	<u>(\$ 224,049)</u>	<u>\$ 1,978,984</u>
部門損益	<u>\$ 69,282</u>	<u>(\$ 397)</u>	<u>(\$ 10,122)</u>	<u>\$ 7,525</u>	<u>\$ -</u>	<u>\$ 66,288</u>

113年度

	本公司	SAMOA	彬台自動化	印尼	調整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736,861	\$ 79,882	\$ 268,415	\$ 292	\$ -	\$ 1,085,450
內部部門收入	82,318	-	25,311	-	(107,629)	-
部門收入	<u>\$ 819,179</u>	<u>\$ 79,882</u>	<u>\$ 293,726</u>	<u>\$ 292</u>	<u>(\$ 107,629)</u>	<u>\$ 1,085,450</u>
部門損益	<u>\$ 16,973</u>	<u>\$ 445</u>	<u>\$ 3,339</u>	<u>(\$ 1,357)</u>	<u>\$ -</u>	<u>\$ 19,400</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6,288	\$ 19,4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50	20,5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95,938</u>	<u>\$ 39,97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439,876	\$ 78,704	\$ 736,861	\$ 81,659
中國	359,140	249,724	268,415	255,353
其他	179,968	3,832	80,174	4,080
	<u>\$ 1,978,984</u>	<u>\$ 332,260</u>	<u>\$ 1,085,450</u>	<u>\$ 341,09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1,360,061	本公司、彬台自動化、SAMOA	\$ 510,765	本公司、SAMOA
D客戶	101,819	本公司、SAMOA	20,779	本公司
	<u>\$ 1,461,880</u>		<u>\$ 531,544</u>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總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1	\$ 150,566	3.91%	\$ 150,56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 171,151	註5	9%
0	"	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3,136	"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本公司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及貿易業	\$ 182,329 (USD 5,800)	\$ 182,329 (USD 5,800)	5,800	100%	\$ 343,675	\$ 2,669	\$ 2,669	子公司
"	Taibeco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食品及包裝機械及食品原料、包材與香料買賣	- (THB 0)	850 (THB 900)	-	0%	-	註1	註1	註1
"	PT. Taiwan Benefit Indonesia	印尼	食品機械設備及原料與包材代理買賣	35,159 (USD 1,140)	35,159 (USD 1,140)	1,140	95%	1,431	7,619	7,238	子公司
"	Taiwan Benefit (Thailand) Co.,Ltd.	泰國	食品機械設備及原料與包材代理買賣	- (THB 0)	- (THB 0)	-	0%	-	註2	註2	子公司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PT. Taiwan Benefit Indonesia	印尼	食品機械設備及原料與包材代理買賣	1,848 (USD 60)	1,848 (USD 60)	60	5%	75	7,619	381	子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處分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1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截至民國115年3月9日尚未完成注資。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自動化生產線及自動化設備、包裝設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 261,830 (USD8,400)	註2	\$ 247,190 (USD7,900)	\$ -	\$ -	\$ 247,190 (USD7,900)	\$ 1,726	100%	\$ 1,726	\$ 329,372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47,190 (USD 7,900)	\$ 247,190 (USD 7,900)	\$ 407,875										

註1：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2：透過100%持有之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02 號

會員姓名： (1) 王銘義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廖福銘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508749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73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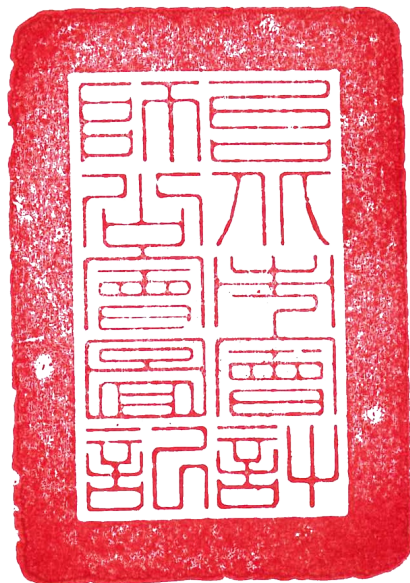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銘義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2 日